

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海龙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出售其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莱特”）51.26%股权及对博莱特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声明并承诺：

保证本公司、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，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5日